

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3年3月6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採取以下跟進行動——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

- (a) 考慮發出指引／作業備考，舉例說明規例第8條的新規定(即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摘要)，包括說明該條文的適用範圍、辭職的董事應以甚麼方式給予理由的通知，以及公司如何擬備該等理由的摘要。
- (b) 檢討政府當局就規例第8(1)(b)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"關乎公司事務"的提述，以包括董事因關乎公司、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辭職的理由。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

- (c) 檢討規例第4(5)(a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，務使中、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。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及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修訂建議的中文本

- (d) 提供上述兩項規例的修訂建議中文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3月11日